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 受托方(信托计划发行管理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

● 购买金额:1亿元人民币(公司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购买的1亿元18个月期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11日,现该产品的本息兑付日将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

● 基于信托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保障性兑付的风险,且存在不能确保在2021年12月30日前得到兑付的风险。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8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16日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动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管理进行投资决策。

2019年3月11日,公司购买了1亿元“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期限为18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2%。

由于目前该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董家渡项目按约定分配信托本金和收益存在困难,故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将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逾期兑付的公告》(临2019-069)。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变更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购买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2亿元。由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经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000万元,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临2020-009)。

二、信托产品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有效提高公司收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投资理财产品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动用使用,自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2018-049)。

2019年3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9-010)。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款	10,000	8.2%	126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非)	是否约定收益关联交易
18个月	浮动收益	优先级	8.2%	1260.00万元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利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筹集与排,确保理财产品流程到位;资金使用有规范有规。公司内部人员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三、信托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资金来源:人民币 1 亿元

信托期限:18个月

信托受益权比例比较基准:8.2%(18个月)

内容: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安信信托将各期信托资金中的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剩余的99%信托资金用于自购股权转让方受让让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并累计转让数量不超过项目公司50%股权,剩余的99%信托资金在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产品情况: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信托受益权和劣后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进行分配时,以届时信托财产净值和现状为限。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和预期信托收益(二者之和)则预期信托利益)的分配均优先于劣后受益人,即在优先受益权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劣后受益权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此外,劣后受益权在信托计

划存续期间不参与分配,仅在信托计划终止后方可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

收方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按照《优先信托受益权认购申购书》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优先信托受益人持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余额及优先信托受益权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于信托计划存续每满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以及于各份优先信托受益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或延后到期)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随信托资金向优先受益人分配。

清算交收原则: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送达受益人后三(3)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履约担保:以劣后信托受益人对项目的投入优先保障优先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不足以兑付全部优先信托收益权的信托收益时,由劣后受益人承担亏损。

流动性安排: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优先信托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权益。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括第一部分信托管理费、第二部分信托管理费和浮动信托报酬)。

(二)资金投向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安信信托将各期信托资金中的 1% 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剩余的 99% 信托资金用于自购股权转让方受让让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数量不超过项目公司 50% 股权,剩余的 99% 信托资金在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设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信托受益权和劣后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进行分配时,以届时的信托财产净值和现状为限。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和预期信托收益(二者之和)则预期信托利益)的分配均优先于劣后受益人,即在优先受益权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劣后受益权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此外,劣后受益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参与分配,仅在信托计划终止后方可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因此,信托计划采用优先、劣后的结构化设计,信托计划项下累计募集的优先受益权规模与劣后受益权规模比例不超过 3:1,且劣后资金应严格按照比例高于优先级资金足额到位。信托计划以劣后信托受益人对项目的投入优先保障优先信托资金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全部优先信托收益权的信托收益时,由劣后受益人承担亏损。

(四)信托财产

安信信托劣后受益权由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合”)认购,上海逸合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宋沈建,注册资本为 61.1 亿元。

一、受托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信托合同的受托方为安信信托,安信信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16)。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信托关联方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09月16日	王少敏	64693.0791000万元人民币	信托业务、信托投资业务	上海锦江国际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报告期内	半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数据来源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7,226.36	47,814.02	20,469.01	569,242.91
安信信托投资收益	64,629.67	97,299.30	296,639.32	89,126.31
净利润	-295,482.77	-389,410.31	-183,390.36	366,32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8.00	-389,282.78	-183,279.52	366,321.23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1,988,899.29	2,079,366.78	3,153,629.12	2,512,611.64
负债合计	1,460,481.77	1,249,464.48	1,881,476.26	892,463.28
股东权益	548,227.52	829,902.29	1,272,141.94	1,619,14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7,441.00	763,090.30	1,201,194.91	1,619,148.39

(三)安信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信托计划情况

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总额240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收益权规模不超过180亿元,劣后级信托收益权规模不超过60亿元,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我司共认购了优先级份额2亿元。

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安信信托将各期信托资金中的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剩余的99%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让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50%股权,即该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以下简称“底层资产”或“项目”)。该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11月2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收购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36%的股权,收购上海董家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的股权。自2017年6月29日起,安信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登记成为项目公司45%股权股东。

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的设计总期限是5年,底层资产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的完工进度保持一致,即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0日。在总的信托期限内,每年根据资金周期安排定期信托产品滚动发行,即滚动发行新的信托产品,兑付之前到期产品。因受到宏观经济以及现金流影响,导致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无法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兑付信托本金和收益,信托产品产生延期兑付情况。

六、底层资产情况

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所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现已更名为绿地外滩中心),坐落于中山东二路与董家渡路交汇处。项目于2014年11月招拍挂,土地总价款

248.5亿元。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0万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约46.9万平方米,包括超甲级写字楼及总部办公楼;商业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包括地上商业面积7.6万平方米以及地下商业面积11.2万平方米,涵盖高端购物中心及开放式休闲商业街;住宅面积约11.7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4.2万平方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正常,部分已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底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可通过自身销售现金流覆盖项目成本,偿还项目公司贷款以及支付相关税费,项目开发基本没有风险。

项目公司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亿元,其中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比50%,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5%,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5%。目前项目公司总资产492.98亿元,净资产108.83亿元。

据安信信托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单》所载,公司购买的1亿元18个月期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将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兑付,定期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保持不变,自2020年9月12日起按本金*8.2%(年利率)/360*延期天数计算,项目开发基本没有风险。

安信信托退出方案为:1、安信信托拟对外转让持有的45%项目公司股权。如成功转让,也可以用股权转让价款兑付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本金。2、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本息兑付的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的销售回款。经预测,项目总负债9965.9393亿元,其中可售物业价值602.03632亿元,自持物业价值363.90272亿元。项目将于2021年底全面竣工交付,在项目公司偿还完开发款后,股东方届时将经营经营性物业价值通过证券化回收前期投资。信托计划按股权比例分享上述现金流,来完成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本金的兑付。

另据安信信托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所载,安信信托在认真梳理存量项目资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阶段性清收目标和具体方案,先后重点注重实效,针对每个项目排出清收处置时间表,积极采取多种手段如资产转让、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再融资、增强风控措施、破产债权救济、司法保全、诉讼等方式对到期项目进行清收,对底层资产进行变现,切实落实资产清收工作。

因此,基于安信安赢42号信托计划所对应的底层资产情况,该信托产品的兑付总体风险可控。但届时,由于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本息兑付的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的销售回款,股东方回收到前清收款项以及信托计划完成优先级委托人本息兑付尚需过程,故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持有的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经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安信安赢42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000万元,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临2020-0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702,403.75万元,负债总额346,88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026.93万元,2019年度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282.96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总额696,212.25万元,负债总额339,61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862.7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为149,623.85万元,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45.24万元;本次发生延期兑付的投资资金10,00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68%。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项目后续开发资金,第三方支付让信托受益权状况。安信信托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底层资产的销售去化和信托计划的回款兑付等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和收益能尽早安全收回。

公司保留对债务人、受托人等相关方的法律追索权利。根据安信信托的披露公告以及我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显示,目前尚未有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就逾期兑付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底层资产和产品兑付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即启动诉讼程序以保障公司权益。

九、风险提示

1、法律或政策风险:信托资金涉及特殊领域的,需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及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响 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宏观经济结构的周期性波动、景气程度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将有可能对股权转让方、项目公司及劣后受益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信托资金出现违约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项目公司企业经营可能出现不规范的现象,这会 造成一定的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若信托期限届满时,股权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同意目标 公司分配利润的,则可能在未信托计划不能按时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 不能在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6、管理风险:受托人未严格按照信托文件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未履行受托人勤勉尽责义务,或信托管理团队的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管理风险。

7、标的股权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受让标的股权,若于 信托计划存续期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法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交易时间,即:15:00-19:0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9,637,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9,637,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311%。

截至2020年9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与产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交割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财务报表按表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确定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亏损全部留存于标的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鲁地股份在交割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96,130.00元,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实现收益821,026.61元。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结算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克矿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821,026.61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结算凭证。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9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克矿集团有限公司(“克矿集团”)签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克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股份”)51%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出售给给克矿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与产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交割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财务报表按表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确定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亏损全部留存于标的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鲁地股份在交割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96,130.00元,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实现收益821,026.61元。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结算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克矿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821,026.61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结算凭证。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德邦短债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前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9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如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b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已、2.23%,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窗口期内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

近日,公司收到了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高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杨文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62,486股,占公司股份的9.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5,006	7,562,486	0.99
合计	—	—	—	7,562,486	0.99

杨文江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包括溢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192,82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其中,累计存放于华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为98,279,4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8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15,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文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号***房
减持起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股 减持股 一致行动人 其他 窗口 其他

2.本次减持公告的情况

股份类别	人数(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限售股份	75,262	0.99	
合计	75,262	0.99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其他 窗口 其他

3.本次减持期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减持情况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5月27日起暂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非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现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

2、本公司定于2020年9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暂不恢复,继续暂停。恢复时请另行公告。关于本次恢复的公告,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本公司有权对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购(若)不予确认,其余申购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如申请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安排,没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同时两种处理方式同时确认的情况。针对单笔业务安排,超过以上申购限额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出业务正常办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公告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将其质押给东北北小信企业信用担保的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的32,520万股和1,2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质押登记手续。

2.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德邦短债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